

浙江省本级及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

(一) 杭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市级职工医保门诊待遇

项目	医院等级	三级医疗机构	其他医疗机构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起付标准(元)	在职职工	1000		
	退休职工	300		
医保基金承担比例	在职职工	76%	80%	86%
	退休职工	82%	86%	92%
签约服务待遇	1、选择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的参保人员，其在签约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就医的，统筹基金承担比签约服务比例提高3个百分点； 2、在签约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首诊，或经签约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诊至其他的医疗机构继续治疗的，门诊起付标准减免300元。 3、急诊视同转诊。 4、单病种透析病人，职工个人承担5%			

市级职工医保住院待遇

医院等级	起付标准(元)	起付标准至4万元(含)	4万元至40万元(含)	40万元以上
三级医疗机构	800	在职职工 82%	在职职工 88%	大病保险支付
		退休职工 86%	退休职工 92%	
其他医疗机构	500	在职职工 84%	在职职工 90%	
		退休职工 88%	退休职工 94%	
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300	在职职工 88%	在职职工 92%	
		退休职工 92%	退休职工 96%	

(二) 杭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市级城乡居民医保门诊医保待遇

险种类别	三级医疗机构	其他医疗机构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起付标准(元)	300		
少儿、大学生、城乡一档统筹基金承担	40%	60%	70%
城乡二档统筹基金承担	30%	50%	60%
签约服务待遇	1、选择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的参保人员，其在签约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就医的，统筹基金承担比签约服务比例提高3个百分点； 2、在签约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首诊，或经签约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诊至其他的医疗机构继续治疗的，门诊起付标准减免300元。		

	3、急诊视同转诊。 4、大学生参照执行。 5、单病种透析病人，城乡居民个人承担 10%
--	---

市级城乡居民医保住院医保待遇

医院等级	起付标准（元）	起付标准至 30 万元(含)	30 万以上
三级医疗机构	800	70%	大病保险支付
其他医疗机构	500	75%	
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300	80%	

(三) 困难救助待遇

持证人员	门（急）诊	1、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持有者，全额救助。 2、《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》《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》或 二级及以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持有者， 门诊救助标持证参保人员准为 50%，最高不超过 3000 元。
	住院和规定 病种门诊	1、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持有者，全额救助。 2、《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》《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》或 二级及以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持有者， 救助比例为 70%。 3、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》持有者，救助比例 为 60%

(四) 大病保险待遇 大病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60 万元

大病保险	持证人员	非持证人员	
		退休 人员	其他参保人员
起付标准（元）	7500	1.3 万	2.5 万
起付标准至 10 万元（含）	80%	职工 75%	居民 70%
10 万元至 20 万元（含）	85%	80%	75%
20 万元至 40 万元（含）	90%	85%	80%
40 万元至 60 万元（含）	95%	90%	80%

(五) 临时外出费用报销

就医情况	省内	省外
急诊	不加扣	不加扣
非急诊	加扣 10%	加扣 10%

备注：非急症治疗需要，在当地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不予支付。

(六) 中断医保

1.中断参保：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或连

续中断缴费 3 个月及以上的，视为中断参保。

2.中断医保后办理参保手续的，应自缴费月起的第 3 个自然月可享受相应职工医保待遇（称为等待期）。

3.职工医保补缴后次月起恢复其单位职工的医保待遇；城乡居民补缴，自缴费月起的第 3 个自然月可享受当年度剩余月份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。

4.中断期与等待期内发生的医疗费，医保基金不予支付。

(七)不列入医保支付范围

- 1.在境外就医的
- 2.外伤、车祸等应由第三人负担的
- 3.工伤
- 4.体检
- 5.应由公共卫生负担的
- 6.其他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（中断期、等待期等）
- 7.在国家、省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、医疗服务项目范围和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目录以外的

(八)浙江省本级基本医疗医疗保险

浙江省本级门诊待遇

医疗机构类型		在职	退休	子女统筹	建国前老工人
起付标准		1000	300	0	300
医保基金承担比例	三级医疗机构	75%	75%	80%	100%
	二级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	85%	85%	80%	100%
	一级和其他医疗机构（含基层卫生服务机构）	95%	95%	80%	100%

浙江省本级住院待遇

医疗机构等级	起付标准	起付标准至 4 万元（含）			4 万元以上			
		在职	退休	建国前老工人	在职	退休	建国前老工人	
医保基金承担比例	三级医疗机构	800	82%	88%	94%	88%	94%	97%
	二级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	600	85%	90%	95%	90%	95%	97.5%
	一级和其他医疗机构	300	88%	92%	96%	92%	96%	98%
	基层卫生服务机构	300	90%	94%	97%	92%	96%	98%

浙江省本级参保人员大病保险

人员类别	起付线	3万元至 15万元(含)	15万元至 30万元(含)	30万元至 45万元(含)
职工	30000	60%	70%	80%
子女统筹	30000	60%	70%	80%
无固定收入的离休配偶	30000	60%	70%	80%

注：合规费用：规定病种门诊和住院个人支付的自理、自付费用，及大病保险特殊用药。

浙江省本级参保公务员补助

公务员补助	基本医疗补助	1.门诊、住院起付标准以下部分，三级 75%、二级 85%、一级及其他 95% 2.门诊起付线标准以下、以上自付部分+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下和共付段自付合规医疗费用，超过 1000 元以上部分，给予公务员补助 90%
	救助型医疗补助	参保人员重病治疗必须的，经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及基本型医疗救助后，剩余的自负医疗费用，个人自负 2 万元（含）以下部分由个人支付，2 万元至 20 万元以下部分，补助 60%年底报销